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聯絡人：副署長 蔡永生

聯絡電話：03-3188307

編號：10922

據本日媒體報載「矯正署智慧監獄數十秒才能辯身分，人臉辨識淪裝飾品」一篇，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，相關報導澄清如下：

一、有關「智慧監獄人臉辨識需花費數十秒」問題：

法務部矯正署推動「智慧監獄建置」計畫，係運用科技技術導入設備輔助矯正機關執行業務之整合型計畫。該計畫於109年11月30日辦理成果展示時，邀請外界媒體現場展示人臉辨識效能；故報導所載辨識效率緩慢，並非事實。

二、有關收容人資料隱私問題：

本署規劃「智慧監獄建置計畫」時，均依據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以及相關授權辦法，合理運用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收容人之個人資料，並注意收容人尊嚴，以及相關資料刪除及保密規定。是以，本署「智慧監獄建置計畫」運用人臉辨識科技，均係依據前述法律規範下執行。

三、有關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」採購驗收問題：

該計畫係屬於「智慧監獄建置」之先期計畫，主軸著重於「智

慧監控系統」軟體之「研發」及「先期實驗」。相關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告上網採公開評選方式，辦理專案管理廠商及資訊服務廠商招標採購，以進行後續軟體系統開發；採購過程中本署亦延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，確保採購程序之正當及公平。至於驗收部分，本署亦依計畫需求及契約規定，測試各項功能後，始完成驗收，並無報載所謂「僅驗部分功能」等問題。

四、有關智慧監控系統各項功能疑義：

受限於「智慧監控計畫」初期經費不足因素，以致規劃時部分機關僅能以新(數位)舊(類比)硬體併行方式進行建置，連帶造成系統功能受舊式硬體效能影響甚大；且建置後各機關舊有硬體持續老化，致使系統功能效益(如影像分析功能)受到影響。本署將持續督請建置機關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儘速洽廠商調整、強化管理同仁之互動教育訓練，並配合後續硬體更新，提升各項功能並提升監看品質。